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函》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

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问题 1：关于出资瑕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问询 3 的回复中披露“YBCO 超导专利技术”系由五项发明专利权构成，其中的三项专利因未按规定缴纳年费，在评估基准日，该三项专利的专利权已终止。2012 年 12 月陕西省财政厅出具有关批文，确认西北院在超导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该项“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具体作用，五项发明专利权中的其他二项是否也存在未到期终止的情况，西部有限设立时的相关出资是否足额到位；（2）陕西省财政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出具的有关批文能否确认西北院在超导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3）其他股东对出资瑕疵及股权比例是否存在异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项“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具体作用，五项发明专利权中的其他二项是否也存在未到期终止的情况，西部有限设立时的相关出资是否足额到位

（一）该项“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1、“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

超导有限设立时，西北院的无形资产出资共包括“NbTi 超导材料专利（有）技术”、“Bi 系带材专有技术”、“钛及钛合金型材专利（有）技术”、“Nb₃Sn 超导材料专有技术”、“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五类技术。其中“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共包括 5 项专利技术，分别为“高 JcYBco 超导体定向生长装置、制备高 JC 稀土氧化物超导体的粉末熔化处理法、钇系超导体用包覆粉的制造方法、一种钇钡铜氧超导单晶体的制备方法、一种钇钡铜氧超导粉末的制备方法”，评估价值合计 386.79 万元。

2、“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的技术背景

上述五项“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研发 YBCO 涂层导体为代表的高温超导材料。因 YBCO 涂层导体材料可以应用在液氮温区（77K），大幅度降

低强电应用中所需低温系统的复杂程度、降低应用成本，自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是国际超导材料研究领域的热点和前沿。但 YBCO 涂层导体所使用的 $\text{YBa}_2\text{Cu}_3\text{O}_7$ 超导体属于脆性氧化物，且存在弱连接（大角度晶界无法承载大的电流密度），需要以金属为基体，采用可使 $\text{YBa}_2\text{Cu}_3\text{O}_7$ 超导体织构化的复杂制备技术，难度较大，未实现大规模商品化。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在新材料领域要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YBCO 超导材料是少数几种能够商业化应用的高温超导材料之一，在国际超导材料领域目前仍为研究的热点和前沿技术。

3、“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获得的外部认可情况

1999 年 12 月，就“高 J_c —YBCO 超导体材制备技术”项目，西北院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003 年 1 月 8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陕科高认字 2003 第 1 号）认定“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属于高新技术。

4、“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依托“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开展了研发项目，在该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实现了高温超导磁体的销售，具体如下：

(1) 2006 年，超导有限申请的科技部“863”计划项目“涂层导体用金属基带实用化制备技术（项目批准号 2006AA03Z202）”获准立项。主要开展涂层导体用 NiW 合金基带制备技术。超导有限依托该项目成功突破高均匀 NiW 合金熔炼、高尺寸精度和表面光洁度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制备出国内首根百米级 YBCO 涂层导体制备用 NiW 合金带材。2009 年 7 月，该项目通过科技部新材料领域专家组验收。

(2) 发行人采用“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以 YBCO 涂层导体为基础，以子公司聚能磁体为主体，在高温超导领域开展了持续研究，形成了以下 2 项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用于跑道型超导线圈绕制的装置	201710161985X	发明	聚能磁体	2017 年 3 月 17 日

2	一种高温超导带材接头的焊接装置	201820754169X	实用新型	聚能磁体	2018年5月21日
---	-----------------	---------------	------	------	------------

(3) 发行人采用“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以 YBCO 涂层导体为基础，以子公司聚能磁体为主体，在高温超导领域开展了持续研究，形成了 3 项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高温超导线圈双带双饼的绕制方法	2018102571208	发明	聚能磁体	2018年3月27日
2	高温超导带材焊接压力控制、性能测试装置	2018104883276	发明	聚能磁体	2018年5月21日
3	一种异形高温超导跑道型线圈用骨架及绕制方法	2018104883261	发明	聚能磁体	2018年5月21日

(4) 发行人子公司聚能磁体，凭借上述专利技术突破国内产业化瓶颈，已经签订了部分高温超导磁体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超导磁体系统制作及试验技术服务	432.00	2017.5.17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温超导线圈绕制固化研究技术开发	120.50	2018.7.24
3	北京智诺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Φ2200mm 传导冷却高温超导线圈委托加工	50.06	2017.12.8
4	北京智诺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线圈委托加工	50.06	2017.12.20
5	北京智诺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线圈委托加工	95.00	2018.8.15

(二)“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五项发明专利权中的其他二项是否存在未到期终止的情况

“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所包括的 5 项专利技术中的其他两项“一种钽

钡铜氧超导单晶体的制备方法”、“一种钇钡铜氧超导粉末的制备方法”在西北院向超导有限出资时专利权有效，其专利权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1日、2018年7月15日，因超导有限未及时缴纳上述两项专利的年费，上述两项专利于到期日前权利终止。

（三）西部有限设立时的相关出资是否足额到位

发行人利用“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开展了研发项目，对外提供了技术服务，并在该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形成了一系列高温超导相关专利，实现了高温超导磁体的销售，虽然该等专利存在于到期日前权利被终止的情况，但并未影响到“YBCO 超导材料专利技术”的应用及整体评估价值，不影响西北院出资足额到位。

二、陕西省财政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出具的有关批文能否确认西北院在超导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

（一）陕西省财政厅不仅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的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因此，陕西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发行人国有资产。

（二）陕西省财政厅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有关批文能够确认西北院在超导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五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省财政厅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监督管理发行人的国有资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

为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发行人国有资产。因此，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有关批文能够确认西北院在超导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

三、其他股东对出资瑕疵及股权比例是否存在异议

（一）发起人整体变更时的出资形式系以净资产折股，超导有限的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出资

1、2012年7月6日，发行人经由西北院、中信金属、深创投、天汇科技、西安工业、光大金控、立琦汉源、航天新能源、陕金控、陕海投发起设立。

2、发行人设立时以超导有限2012年5月31日经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44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02,737,346.90元，按1:0.6605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32,07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170,665,346.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3、2012年7月3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393-1号《验资报告》，验明发行人出资到位。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系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且出资均已到位，西北院对超导有限的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出资。

（二）其他股东对出资瑕疵及股权比例不存在异议

1、发行人2012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部出资系由超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形成，所有股东对超导有限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净资产折股的股权比例均未提出异议；

2、发行人2014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时已对上述西北院的出资瑕疵进行了公开披露，挂牌文件公开披露至今已逾四年，其他股东均未对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或持股比例提出过任何异议。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分别于2015年9月、2016年11月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在两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其他股东均未对出资瑕疵及股权比例提出异议。

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获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未对西北院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或持股比例提出过任何异议；

3、西北院的该等出资瑕疵发生在 2003 年超导有限设立时，自 2003 年 2 月 28 日超导有限设立时至今已超过 16 年，自始至终没有任何股东对出资瑕疵及股权比例提出异议；

4、根据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中信金属、天汇科技、深创投、西安工业、光大金控、陕金控、陕海投出具的说明，其对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因该等出资瑕疵导致纠纷的情形，不会就该等出资瑕疵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对历史上在超导有限及目前在西部超导的持股比例不存在异议。

因此，其他股东对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存在异议。

四、综上所述，超导有限设立时的相关出资足额到位，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有关批文能够确认西北院在超导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其他股东对出资瑕疵及股权比例不存在异议。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问题 28 中对于同业竞争的问题进行了论述。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结合发行人民品钛合金棒丝材与西部钛业的钛合金板材、管材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用途等），说明发行人民品钛合金产品与西部钛业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西部钛业的钛合金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占发行人钛合金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2）西安诺博尔钛管材的收入及毛利情况，结合其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用途等与发行人的差异，分析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发行人与西安欧中等上下游企业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未来发展中避免利益输送、相互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保护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民品钛合金棒丝材与西部钛业的钛合金板材、管材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用途等），说明发行人民品钛合金产品与西部钛业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一）在民用钛合金产品特点方面

金属钛具有密度小、比强度高、导热系数低、耐高温低温性能好，耐腐蚀能力强、生物相容性好等突出特点。

钛合金民用领域众多，各领域需求产品的特点不同。在民用钛合金领域，西部钛业的钛及钛合金板材、管材主要用于石油化工装备、环保装备、核电装备等领域，产品以纯钛为主、钛合金为辅，主要是利用金属钛具有耐腐蚀能力强的特点，对钛合金产品的成分均匀性、成分纯净性和组织均匀性要求不高；西部超导钛合金棒丝材主要用于民用航空航天、医疗（用于牙齿、关节及医疗植入物）及汽车领域，主要利用金属钛具有比强度高、生物相容性好的特点，产品需要具有较好的承力特性，对钛合金产品的成分均匀性、成分纯净性和组织均匀性有较高要求。西部钛业和西部超导两者利用的金属钛的主要特性明显不同。

（二）在技术和工艺方面

从技术和生产工艺来看，西部超导生产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关键工序在熔炼和锻造，西部钛业生产钛板、钛管的关键工序在熔炼和轧制。虽然双方的工序均有熔炼环节，但二者的熔炼工艺和控制技术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二者熔炼出来的钛合金铸锭性能存在较大差异，钛合金铸锭的性能是决定其后续使用领域的关键因素；比如，西部钛业民用钛板、钛管用钛合金铸锭通常采用两次熔炼工艺，即可满足后续应用要求，主要产品为纯钛等。西部超导的钛合金产品由于需要具有较好的承力效果，熔炼的过程中非常关注钛合金铸锭的成分均匀性，加入的合金元素多且熔炼的次数也高于西部钛业；而西部超导民用钛棒丝材用铸锭均采用三次甚至更多次的熔炼工艺以提高成分均匀性，同时对海绵钛等原材料的要求十分严格以实现高的成分均匀性和纯净性。熔炼完成后，西部超导后续的关键工艺是锻造，通过锻造改善钛合金产品的组织均匀性和细化组织，十分关注产品的组织、性能及其一致性；西部钛业的后续关键工序是轧制，主要是改变产品的规格和形态，十分关注板材、管材的表面质量、尺寸精度等。二者使用的技术明显不同，后续其他工序也存在明显差异。

（三）在用途和客户方面

在民品钛合金材料领域，西部超导的产品形态是棒材、丝材，主要应用在民用航空航天、医疗和汽车领域，以出口欧洲为主。2018 年度，西部超导出口销售的民用钛合金收入占民用钛合金收入的比例为 60.29%。2018 年度，西部超导销售给下游民用航空航天、医疗、汽车领域的客户所产生的收入占民品钛合金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90%。西部钛业的钛材产品形态主要为板材、管材，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装备、环保装备等领域，其中石油化工装备领域的收入占其钛及钛合金产品收入的比例达 60% 以上。

因此，二者在产品形态、下游运用领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四）在供应商方面

西部超导生产钛合金棒、丝材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和中间合金。报告期内，西部超导主要的海绵钛供应商为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等，均为国内海绵钛的主要生产厂商；西部钛业的海绵钛供应商主要为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两者海绵钛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在中间合金方面，由于西部钛业的钛合金板材及管材产品以纯钛为主、钛合金为辅，其采购的中间合金较少。

海绵钛为钛材行业的基础原材料，钛材加工和钛制品制造领域的企业采购海绵钛具有普遍性，但下游运用领域的差异导致钛合金生产商对海绵钛的品质等级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存在差异。根据海绵钛国家标准，海绵钛根据钛含量、杂质含量的高低和硬度按等级由高到低可划分为 0A 级、0 级、1 级、2 级、3 级、4 级、5 级；按粒度大小，一般为 0.83mm-25.4mm。

西部超导采购的海绵钛主要为 0 级和 1 级海绵钛，以 0 级为主，且其采购的海绵钛颗粒度主要为 3mm-12.7mm 的小颗粒海绵钛，并对相关参数有特殊的内控技术标准，该种海绵钛杂质含量较少且在熔炼过程中有利于组织均匀性的控制，西部超导的军品和民品均使用该等高品质的小颗粒海绵钛，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品质控制是熔炼出高品质钛合金铸锭的重要因素。一般的民用钛合金相关企业采购的均为标准规格的海绵钛，西部钛业采购的海绵钛主要为标准规格的 1 级海绵钛和部分 0 级、2 级海绵钛。

另外，海绵钛会因加工工艺的不同而突显不同的金属特性，并形成不同的产品形态，进而在运用领域上存在较大的区别，因此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无必然联系。

综上所述，从钛合金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用途等方面来看，发行人民品钛合金产品与西部钛业主要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民品钛合金棒丝材与西部钛业的钛合金板材、管材的差异，发行人民品钛合金产品与西部钛业主要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西部钛业的钛合金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占发行人钛合金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一）西部钛业的钛合金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占发行人钛合金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西部钛业的钛合金板材、管材包含纯钛产品以及钛合金产品，以纯钛产品为主。2018年度，其纯钛产品收入为47,015.55万元，钛合金产品收入为11,237.48万元。西部超导的钛合金棒丝材以钛合金产品为主，纯钛产品很少。

2018年度，西部钛业的钛及钛合金产品业务收入、毛利，及占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西部钛业钛合金产品业务	58,253.03	3,365.12
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	91,334.87	36,289.02
占比	63.78%	9.27%

2018年西部钛业钛合金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钛合金业务收入（均未扣除纯钛产品）的比例为63.78%，但其盈利水平与公司具有极大差异，毛利占比仅为9.27%。

按照西部钛业的钛及钛合金产品收入中扣除纯钛产品及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收入中扣除纯钛产品后的收入及毛利测算，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西部钛业钛合金产品（扣除纯钛产品）	11,237.48	2,658.15
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扣除纯钛产品）	90,798.05	36,202.17
占比	12.38%	7.34%

按照扣除纯钛产品后的口径计算，2018 年西部钛业钛合金产品营业收入、毛利占公司钛合金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38% 和 7.34%，占比较低。

（二）西部超导的高端钛合金材料产品及西部钛业的钛合金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从西部超导和西部钛业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经营成果来看，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7.47%、45.43% 和 39.73%，西部钛业钛及钛合金产品板块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 和 0.34% 和 5.78%，西部超导大幅高于西部钛业。

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和西部材料钛制品板块的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毛利率	39.73%	45.43%	47.47%
西部钛业钛及钛合金产品板块毛利率	5.78%	0.34%	1.72%

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板块和西部钛业钛及钛合金产品板块的毛利率差异巨大。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西部钛业钛合金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钛合金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78%，毛利占比为 9.27%。西部钛业的钛合金板材、管材包含纯钛产品以及钛合金产品，以纯钛产品为主；西部超导的钛合金棒材、丝材以钛合金为主。若按照扣除纯钛产品后的口径计算，2018 年西部钛业钛合金产品营业收入、毛利占公司钛合金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38% 及 7.34%，占比很小。

三、西安诺博尔钛管材的收入及毛利情况，结合其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用途等与发行人的差异，分析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西安诺博尔钛合金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

2018 年度，西安诺博尔的钛管材业务营业收入为 147.43 万元，毛利为 80.62 万元，钛材业务不为西安诺博尔主要业务，其在该领域收入及毛利规模较小。

（二）西安诺博尔主营业务情况

西安诺博尔主要从事稀有贵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稀有金属（钽、铌、钎等）和贵金属（金、银、铂、钯、铑、铱）两大类金属，具体产品包括银合金核电控制棒、核电用不锈钢及镍基合金材料、钽铌合金、高性能贵金属电极、电刷、簧片、钽铌阻隔层材料、铌锆合金材料等，钛管材不为其主要产品。

（三）西安诺博尔钛合金产品特点及用途与发行人截然不同

西安诺博尔钛材产品为燃料管路用钛管材，其特点是适应液体火箭发动机各类低温燃料的导流，低温条件下的脆裂倾向较低，具有优良的塑性综合表现。西部超导主要钛合金产品形态是棒材、丝材，主要用于制造军用及民用飞机的承力结构件（框、梁等）、紧固件（铆钉、螺栓等）、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盘、叶片、机匣、轴等）等部件，主要用于承力的部件，其产品形态、特点及用途与西安诺博尔截然不同。

（四）工艺技术差异导致其与发行人供应商亦存在差异

西安诺博尔的产品主要为稀有金属（钽、铌、钎等）和贵金属（金、银、铂、钯、铑、铱），在钛及钛合金领域的工艺技术主要为钛管轧制的相关工艺技术，不具备熔炼和锻造技术，因此其需要向钛材生产商采购钛管坯料。西部超导已授权的与钛相关的专利主要集中于熔炼和锻造工艺技术以及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制备方法，供应商主要为海绵钛生产商。二者在钛合金产品的工艺技术方面的差异导致供应商亦存在差异。

（五）主要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西部超导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配套的航空锻件生产商，如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军用领域。西安诺博尔钛管材的客户为航天领域的研究院所。二者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西部超导与西安诺博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部超导与西安诺博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发行人与西安欧中等上下游企业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国家、造福人类”的企业宗旨，坚持“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的产品定位，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我国新型军用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航天器、核聚变工程堆、大科学工程、半导体、高速磁悬浮列车、新概念武器装备等重点领域提供关键的钛合金、超导和高温合金材料支撑。

公司将利用研发团队、技术领先、市场先发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我国高端航空钛合金材料行业的龙头地位，大幅提高国际航空市场的占有率，实现国内航空飞机、发动机用钛合金的全面国产化；全面提升公司在超导材料和磁体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引领国际相关方向研发和产业化前沿；利用公司在高端航空钛合金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核心原材料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集中研发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并实现量产应用，补上我国“两机”重大专项核心的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短板”。同时培养出一支在新材料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工程化、国际化人才队伍，最终建成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研发、中试和生产基地。

在高端钛合金材料领域，公司将依托已经形成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现有航空飞机、发动机等领域型号项目的应用，通过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全面满足型号项目批产对航空钛合金材料的增量需求。加强新型军用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航天器等急需的特种钛合金的研发，形成完整的自主产品体系及质量控制体系，全面实现国内航空飞机、发动机用关键钛合金的国产化。

（二）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西安赛特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西安赛特主要从事钛镍记忆合金、医用钛合金和钛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医用钛合金材料，客户均为国内的医疗器械领域的公司，如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骼拜尔外科植入物有限公司等。西安赛特生产的产品在形态上为钛合金棒材、丝材，虽然

其未取得军工业务的相关资质，但西安赛特与公司的产品形态一样，同时，公司部分民品钛合金产品亦应用于医疗领域，虽然相关收入均来自于出口，与西安赛特的产品市场不同，但二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公司子公司九洲生物主要致力于齿科材料和三类植入物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为医疗器械。因此，西安赛特与九洲生物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虽然目前两家公司的产品不存在替代关系，但均属于医疗健康领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根据西安赛特 2018 年《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2025 号），其营业收入为 12,974.73 万元，毛利为 1,708.15 万元，占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4.21%和 4.71%，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九洲生物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064.77 万元，占公司钛合金材料收入的比例为 2.26%，对公司影响很小。因此，即使未来西安赛特与发行人的产品在用途上产生交集，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钛合金产品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聚焦飞机、发动机等领域，为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升级，与其他上下游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除西安赛特外，在西北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在行业上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主要为西安欧中，西安欧中在钛合金业务方面为公司的下游，从公司采购高端钛合金棒材并制备成钛合金粉末对外销售；在高温合金业务方面为公司的上游，其向西部超导销售高温合金粉末，与西部超导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欧中与公司的上下游关系情况

2016 年-2018 年，西安欧中向公司采购高端钛合金棒材，用以制造钛合金粉末，销售给某军工集团用以制造运载火箭所需材料；同时，公司向西安欧中采购高温合金粉末，用于某军用高温合金制品的研制。

（2）西安欧中与西部超导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西安欧中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球形粉末，其致力于在增材制造、粉末冶金、喷涂等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其在发展方向上与西部超导存在较大差异，与西部超导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赛特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西安欧中等西北院及其控制的上下游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未来发展中避免利益输送、相互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保护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

（一）西安赛特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西安赛特外，西北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西安赛特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对本问题中第四问的回复。

（二）对西安赛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的措施

1、西北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西北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西北院是我国重要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目前已经成为拥有较强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重点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和若干产业化公司组成的大型科技集团，形成了基础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和产业化“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本院以科研为主要业务，一直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

2、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情形。

3、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院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若本院可控制的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

5、本院将对下属控股企业进行规划，明确各控股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引导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下属各控股企业之间潜在的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行为。

6、本院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确保西部超导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西部超导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西部超导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本院将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如因本院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做的承诺给西部超导造成损失的，本院将承担相关责任。”

作为发行人及西安赛特的控股股东，西部院将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发展战略层面为下属各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规划，确保各公司均有各自明确的定位和目标市场，不产生同业竞争。

2、西安赛特已出具《承诺》，就潜在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说明

根据西安赛特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西部超导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西部超导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西部超导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承诺在本公司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股子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西安赛特以外，西北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西安赛特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西北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且西安赛特出具了《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已经切实建立。

问题 12：其他需进一步答复的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1）问题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宝钛股份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非市场化因素的调节；（2）问题 4，进一步说明 2012 年 5 月代持清理后天汇科技后续的代持清理情况；（3）问题 8，进一步说明联合研发中发行人承担任务是否为主要任务；（4）问题 14，钛材需求量的相关测算是否足够谨慎，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判断；（5）问题 15，结合钛合金板材、管材与棒丝材的技术差异等进一步说明不具有可比性的依据；（6）问题 47，进一步核查对风险提示的补充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包含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如有，请修改；（7）问题 50，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各方是否按规定进行相关承诺；（8）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度股利分配是否实际派发完毕。上述分红实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运营资金的影响；（9）根据回复内容，更新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及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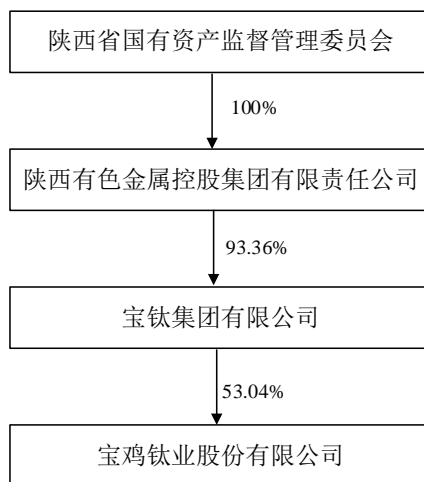
一、问题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宝钛股份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非市场化因素的调节；

（一）发行人和宝钛股份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1、宝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集团

根据宝钛股份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宝钛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宝钛集团持有宝

钛股份 53.04%的股份。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有色集团”），持有宝钛集团 93.36%的股权，为宝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宝钛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宝钛股份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宝钛集团仍持有宝钛股份 53.04%的股份，宝钛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发行人与宝钛股份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3、陕西有色集团与西北院为不同的法人主体

陕西有色集团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部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西北院为陕西省财政厅全部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为无关联关系的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

（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非市场化因素的调节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宝钛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任职的情况

根据宝钛股份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宝钛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文生	董事长	王建超	监事会主席
雷让岐	副董事长	姜晓鹏	监事

贾栓孝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何书林	监事
严平	董事	张延东	副总经理
赵建民	董事	王鼎春	副总经理
刘羽寅	独立董事	张延生	副总经理
万学国	独立董事	陈战乾	副总经理
张克东	独立董事	韦化鹏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张金麟	独立董事	孙士达	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宝钛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任职的情况。同时，根据宝钛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宝钛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西北院处有过任职经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在宝钛股份任职。

2、发行人独立运行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独立开展有关业务，与宝钛股份不存在非市场化因素的调节或关系等。

3、发行人与宝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但不涉及非市场化因素的调节

宝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华神”）主要从事海绵钛的冶炼和生产，是国内知名的海绵钛冶炼生产企业，海绵钛是发行人钛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钛华神采购海绵钛的具体金额如下：

时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9,450.26	8,746.80	5,336.54

公司向宝钛华神采购海绵钛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时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61	5.55	4.35
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5.60	5.58	4.35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5.74	5.84	4.14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	5.80	4.16
公司海绵钛入库均价	5.55	5.63	4.34

发行人与宝钛华神的交易均按照公司有关采购方面的制度执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涉及非市场化因素的调节。

综上，发行人与宝钛股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非市场化因素的调节。

二、问题 4，进一步说明 2012 年 5 月代持清理后天汇科技后续的代持清理情况；

为保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2012 年 5 月职工持股清理后，天汇科技共保留了 140 名实际出资人。天汇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 50 人以下，而天汇科技的实际出资人为 140 名，已超过《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上限。因此，该 140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天汇科技的出资由 46 名显名股东代为持有。

2014 年，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工作，为明晰股权，规范股东人数，2014 年 7 月，天汇科技根据《公司法》规定，对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清理及规范，140 名实际出资人全部解除了代持关系，均变为显名股东。

解除股权代持的同时，天汇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140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登记为天汇科技的发起人股东，股东资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股东的要求。

本次股权代持规范后，天汇科技共有 140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对 2012 年 5 月后解除代持的股东抽取一定比例进行了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接受访谈的天汇科技实际出资人进行签字确认，西安市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对访谈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就每一位被访谈人员分别出具了《公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 5 月后天汇科技的代持清理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汇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三、问题 47，进一步核查对风险提示的补充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包含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如有，请修改；

（一）风险提示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已对补充披露的风险提示中包含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我国钛合金材料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扩大的风险

与美国及俄罗斯等航空强国相比，我国发展航空航天用钛合金技术的起步时间相对较晚，技术基础较为薄弱，应用研究深入度不够，钛合金材料的整体技术成熟度较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长期以来，我国钛合金材料研发主要以仿制美国、俄罗斯等国钛合金牌号为主。近年来，由于多项重大国家工程对高端钛合金自主化研发和生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加大了对高端钛合金自主研发的支持力度，但如国家减少对新材料行业中的高端钛合金领域的支持或我国航空航天新型装备研制需求下降，则会使得我国钛合金材料技术发展滞缓，导致自主研发和应用不能形成完善的钛合金主干材料体系，难以提升技术成熟度，存在与国际水平差距进一步拉大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水平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风险

宝钛股份是中国最大的钛及钛合金生产、科研基地，拥有国际先进、完善的钛材生产体系，主导产品钛材年产量位居世界同类企业前列。宝钛股份产品涵盖从海绵钛到钛制品的完整产业链，应用领域广泛。宝钛股份研发领域覆盖钛材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在各个环节均拥有长期技术积淀，并制定了多种钛合金材料的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

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合金材料主要用于航空领域，包括飞机结构件、紧固件和发动机部件等。公司自主研发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突破了大规格铸锭纯净化、均匀化控制技术，棒、丝材和锻坯均匀化控制技术。

相比于宝钛股份，西部超导的钛合金技术主要聚焦于航空航天用钛合金棒材、丝材和锻坯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在航空航天用钛合金技术迭代时保持技术领先性，竞争对手将通过原有技术积淀加码该细分领域，使得公司失去在航空领

域技术的先发优势，将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铝锂合金、复合材料等材料对钛合金的替代风险

铝锂合金材料具有密度低、弹性模量高等优异的综合性能，是传统铝合金材料理想的替代材料，在航空航天领域存在广阔的应用前景。但是由于其成本比普通铝合金高、室温塑性差、屈强比高、各向异性明显、冷加工容易开裂等，导致其成形难度大，目前只能用于制造较简单的零部件，难以制造复杂的零部件，从而限制了其在结构部件方面的应用。

民用飞机上使用的复合材料主要是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它具有比强度高、比模量高、抗疲劳性优良、耐腐蚀、密度低、化学组成稳定等优点，不仅有助于减轻飞机重量，还能提高飞机的总体性能。目前主要应用于方向舵等次承力结构和飞机平尾等主承力结构，主要包括雷达罩、机翼前后缘、活动翼面、翼梢小翼、翼身整流罩、后机身、尾翼等部件。当前复合材料在先进航空发动机叶片、叶环等部件有所应用，受其技术研究和材料性能水平的制约，国外现役先进航空发动机冷端部件的风扇盘、压气机盘和轴等关键部件尚未大量应用复合材料。

但从长远来看，航空航天用钛合金的发展和應用仍将面临压力和挑战。如果各类新型复合材料、铝锂合金在技术层面发生革新，克服了原有在应用领域的障碍或钛合金材料在未来无法在材料性能、技术成熟度及性价比方面不断提升，保持其先进性，则存在被新型材料替代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我国钛合金材料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扩大的风险”、“（四）技术水平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风险”及“（五）铝锂合金、复合材料等材料对钛合金的替代风险”修改了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了补充披露的“我国钛合金材料与国际技术水平的差距扩大的风险”、“技术水平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风险”及“铝锂合金、复合材料等材料对钛合金的替代风险”

四、问题 50，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各方是否按规定进行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下合称“《发行监管问答》”），相关各方承诺情况如下：

	《意见》	《发行监管问答》	是否已按规定承诺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	<p>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意见》规定了解禁后两年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最低承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高、更细的锁定要求。</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指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光大金控、陕西金控、陕西海投）、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已按规定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p>
稳定股价措施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预案应明确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确定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何时启动，将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以明确市场预期。稳定股价措施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比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可以是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减薪等；股价稳定措施应明确可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于稳定股价的议案》，按照规定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部分董事（指张平祥、颜学柏、巨建辉及冯勇四位由西北院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额。	
购回/回购和赔偿责任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p> <p>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2、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承诺函》；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介机构承诺	<p>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已按照规定出具相关承诺</p>
持股及减持意向	<p>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p> <p>发行前持股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天汇科技、陕西成长新兴及陕西成长新材料）已按规定出具了《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p>

		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p> <p>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1、发行人及其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按规定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不放弃承诺	—	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在《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明确该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未出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相关承诺由控股股东西北院出具，除此之外，相关各方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

五、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度股利分配是否实际派发完毕。上述分红实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运营资金的影响；

（一）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397,0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19,121,600.00 元。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公司 2018 年的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到账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实际派发股利 119,121,600.00 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的股利分配已实际派发完毕。

（二）分红实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运营资金的影响

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分红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运营资金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实施前	分红实施后	分红实施后比实施前增减比例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279,845.66	267,933.50	-4.26%
总资产	399,439.47	387,527.31	-2.98%
流动比率	1.92	1.84	-4.17%
速动比率	1.40	1.32	-5.71%
资产负债率	50.44%	51.99%	3.07%
运营资金：			
营运资本	133,863.11	121,950.95	-8.90%

项目	分红实施前	分红实施后	分红实施后比实施前增减比例
营运资本配置比率	0.48	0.46	-4.17%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营运资本配置比率=营运资本÷流动资产

上表显示，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财务状况、运营资金等财务指标变动均小于 10%，变动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运营资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利分配已实际派发完毕，分红实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运营资金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根据回复内容，更新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及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已根据回复内容更新了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报告》（西超字（2019）46 号），保荐机构根据回复内容更新了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此外，本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分别更新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合规性专项法律意见书》和《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杨建君，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还在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向宏，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还在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赵 威

邵 祺